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XXXXX—XXXX

中国森林认证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 指南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

Feeding management system for wild animal — Guideline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140909)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指南	3
4.1 总体要求	3
4.2 饲养管理体系文件	4
4.3 现场准备	6
4.4 内部审核	8
4.5 认证申请	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饲养管理体系内部文件	10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饲养管理体系外来文件	14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饲养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编写要求	1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6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野生动物研究所、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钟立成、吴新宇、尹冬冬、杨阳、孙红瑜、王帅、肖骁、金光耀、翟学超、杨娇、朱立夫、任梦非、鞠丹、施路一。

中国森林认证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 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的指南。

本标准适用于有下列需求的野生动物养殖场、动物园和野生动物园：

- a) 建立和实施饲养管理体系，保持并改进其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b) 相关利益方对其饲养管理体系的符合性予以确认；
- c) 具有资质的认证机构对其饲养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和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GB/T 280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指南

LY/T 2279 中国森林认证 生产经营性珍稀濒危野生动物 饲养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野生动物 wildlife

本标准所称野生动物特指下列动物：

- a)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 b) 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 c) 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
- d)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附录 II 和附录 III 列入的野生动物。

注：本标准简称“动物”。

3.2

野生动物生产经营组织 wildlife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WPMO

从事野生动物生产经营活动，提供野生动物种源、野生动物产品和野生动物服务，或者用于科学研究、科学普及、资源保护和文化交流的组织，包括野生动物养殖场、动物园、野生动物园等。

注：本标准简称“经营单位”。

3.3

饲养管理体系 feeding management system, FMS

制定和实施饲养管理方针和目标，通过指挥和控制，实现这些目标的一系列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要素的集合。

3.4

体系文件 system documents

饲养管理体系内部文件和外来文件的总称。

3.5

内部文件 internal documents

由经营单位编制的饲养管理体系文件。包括：

- a) 饲养管理方针和目标；
- b) 饲养管理手册；
- c) 程序文件；
- d) 规范性技术文件；
- e) 作业指导书；
- f) 记录和凭证。

3.6

外来文件 exterior documents

非经营单位编制，但对经营单位的饲养管理体系具有一定约束力的文件。包括：

- a) 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b) 相关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 c) 上级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公文；
- d) 顾客提供的设计图样、工艺文件、技术资料；
- e) 各类设施设备维护手册、使用说明等。

3.7

饲养管理方针 feeding management policy

经营单位总的饲养管理宗旨和方向。

3.8

饲养管理目标 feeding management objective

经营单位在饲养管理方面所追求的目的。一般包括经营单位的总目标和各职能部门目标。可测量的目标也称“指标”。

3.9

饲养管理手册

向经营单位内部或外部提供关于饲养管理体系符合性信息的文件。

3.10

程序文件 procedure document

为完成某项饲养管理活动，以文件形式规定的方法或要求。

3.11

规范性文件 normative document

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导则或规定特性的文件。

3.12

作业指导书 Working Instructions

为保证某一作业活动的质量、安全和可追溯性，规定作业活动如何实施和记录的详细描述。作业指导书可以形成文件，也可以不形成文件。可以是详细的书面描述、流程图、图表、模型、图样、图片、录像、检查清单、操作手册、技术说明，或这些方式的组合。按内容可分为：

- a) 用于施工、操作、检验、安装等具体过程的作业规程；
- b) 用于指导具体管理工作的各种工作细则、导则、计划和规章制度等；
- c) 用于指导自动化程度高而操作相对独立的标准操作规范。

3.13

记录 record

为某项作业或管理活动的完成或获得的结果提供客观证据的文件。

3.14

凭证 confirmation

一种具有法律效率的书面证明，一般包括发票、合同、学历证明、培训证明、职业资格证明等。凭证是记录的一种表现形式。

3.15

职业健康安全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OHS

影响工作场所内员工、临时工作人员、合同方人员、访问者和其他人员健康和安全的条件和因素。

4 指南

4.1 总体要求

4.1.1 经营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才能申请有资质的认证机构对其饲养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和评估：

- a) 具有合法经营权，依法取得国家或相关行业的行政许可；
- b)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曾有的违法违规行为，已采取纠正措施，并记录在案；
- c) 动物来源合法，养殖技术成熟，人工繁育的动物数量达到一定规模；
- d) 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
- e) 配备了具有适当教育经历、培训经历、职业技能和实践经验的人员；
- f) 与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员工名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卫生清洁用品；
- g) 未雇佣童工和未成年人；
- h) 建立员工健康档案，直接与动物或动物产品接触的员工，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员工无人畜共患传染病；
- i) 不拖欠员工工资，有满足动物饲养所需的 3-5 个月的资金支持；
- j) 缴纳且不拖欠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各种税费。

4.1.2 经营单位应按 LY/T2279 的要求，建立文件化的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该体系的覆盖范围应包括饲养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其中，

- a) 饲养管理除符合 LY/T2279 的要求外，也可参照附录 A 中的相关标准；
- b) 环境管理可参照 GB/T 24001 的相关要求及指南；
- 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可参照 GB/T 28001 和 GB/T 28002 的相关要求及指南。

4.1.3 经营单位应对饲养管理活动的外包过程实施控制，形成文件或记录。

4.2 饲养管理体系文件

4.2.1 饲养管理方针

4.2.1.1 饲养管理方针应清楚阐明饲养、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总体意图和方向，以及改进饲养、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承诺。

4.2.1.2 饲养管理方针应形成文件，经最高管理者批准后，编入饲养管理手册。管理者和员工应熟知并理解饲养管理方针。

4.2.2 目标

4.2.2.1 经营单位内部的职能部门或岗位应建立和实施饲养管理目标和考核指标。目标和指标应形成文件，经最高管理者批准后，编入饲养管理手册。

4.2.2.2 目标和指标应与饲养管理方针保持一致，如果可行，目标和指标应量化。组织应对目标和指标实施动态管理，定期评审，确保目标和指标的时效性和适宜性。

4.2.3 饲养管理手册

4.2.3.1 经营单位应组织专人编制饲养管理手册，饲养管理手册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最高管理者签署的饲养管理手册颁布令；
- b) 最高管理者签署的内部审核员任命书；
- c) 最高管理者签署的饲养管理方针；
- d) 经营单位简介；
- e) 组织机构框架图；
- f) 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和目标；
- g) 岗位职责、任职要求和工作目标；
- h) 饲养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参见附录 A；
- i) 饲养管理体系规范性技术文件，参见附录 A；
- j) 饲养管理体系作业指导书，参见附录 A；
- k) 安全生产事故、动物逃逸事故、重大动物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4.2.3.2 下列文件可作为饲养管理手册的附件，归档保存：

- a) 场（园）区平面布局图；
- b)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许可证等；
- c) 饲养管理设施设备清单；
- d) 员工名册及档案，包括员工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明、培训证明、健康档案等；
- e) 动物个体或批次档案；
- f) LY/T2279 要求的各类记录和凭证；
- g) 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动物防疫部门的各类行政许可文件；
- h) 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包括适用的国际公约）文本，参见附录 B。

4.2.4 程序文件

程序文件应包含的技术内容参见附录A。编写格式参见附录C。

4.2.5 规范性技术文件

4.2.5.1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经营单位应根据饲养动物的种类，分别编制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主要技术内容参见附录A。技术要求应等同或高于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参见附录B）。没有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应编制企业内部的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4.2.5.2 其他规范性技术文件

有下列饲养管理活动的经营单位，应编制相应的规范性技术文件：

- a) 采用人工受精、胚胎移植等人工繁育技术或选种选育技术繁育野生动物，应编制动物繁育技术规程，主要技术内容参见附录A；
- b) 生产、加工野生动物产品的经营单位，应编制动物产品获取技术规程、加工技术规程，主要技术内容参见附录A；
- c) 对诊疗技术成熟的动物疫病，应编制动物诊疗技术规程，主要技术内容参见附录A。

4.2.6 作业指导书

4.2.6.1 经营单位应对下列饲养管理活动编制书面作业指导书：

- a) 笼（圈）舍作业；
- b) 设施、设备消毒作业；
- c) 饲料存储、加工与调制作业；

4.2.6.2 饲养动物的特殊生物学时期，需要采取特别看护措施，应编制特别看护作业指导书。

4.2.6.3 对职业健康安全、动物安全、环境保护有重要影响的作业活动，或者经过验证，没有作业指导书就不能保证作业活动质量和安全时，应编制书面作业指导书。

4.2.6.4 作业指导书应描述作业过程的关键活动，与作业过程的顺序相一致，并准确反映作业的过程和控制要求。

4.2.6.5 作业指导书可包括在程序文件或规范性文件，也可被程序文件或规范文件引用。

4.2.6.6 书面作业指导书一般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编制目的。
- b) 编制依据。
- c) 适用范围。
- d) 作业前的准备工作。
- e) 作业方案。
- f) 技术要求及措施。
- g) 人员组织要求。
- h) 质量保证措施。
- i) 安全保证措施
- j) 环境保护措施。

4.2.6.7 任何书面作业指导书都应用不同的方式表达出：

- a) 在哪里使用该作业指导书（Where）；
- b) 什么样的人使用该作业指导书（Who）；
- c) 此项作业的名称及内容是什么（What）；
- d) 此项作业的目的是什么（Why）；
- e) 何时开始此项作业（When）；
- f) 如何按步骤完成作业（How）。

4.2.7 外来文件

经营单位应备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文本（参见附录B），编辑成册，作为饲养管理手册的附件。

4.2.8 记录

经营单位应为饲养管理活动中需要记录的事项设计记录表格。记录表格的设计、填写和保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预留有填写数据的足够空格；
- b) 填写及时，内容真实，字迹清晰，易读，不易擦除，有相关责任人签注姓名和日期。
- c) 更改时，有更改人签注姓名和日期，且原有信息仍清晰可辨，必要时，应说明更改的理由。
- d) 需要重新誊写时，原有记录不得销毁，应作为重新誊写记录的附件保存。

4.2.9 文件和记录编码

4.2.9.1 饲养管理体系的内部文件和外来文件均应有一个独一无二的能够识别其文本、类别的系统编码。编码规则在组织内部应保持一致，以便于识别、控制及追踪。

4.2.9.2 文件的编码可参照下列规则：

- a) 系统性：统一分类和编码，一般是按照文件类型来建立编码系统；
- b) 准确性：文件与编码保持对应，一文一码，文件撤销时，编码也随之作废，不再次使用；
- c) 可追踪性：制定编码系统时，必须考虑到可随时查询文件的演变历史；
- d) 识别性：制定编码系统时，必须考虑到其编码能便于识别文件的文本和类别；
- e) 稳定性：文件编码系统一旦确定，不可轻易变动；
- f) 发展性：制定编码系统时，要考虑企业将来的发展及管理手段的改进。

4.3 现场准备

4.3.1 场（园）区

4.3.1.1 场（园）区应布局合理，至少应有相对独立的动物饲养区、动物隔离区、饲料存储和加工区、无害化处理区和生物安全处理区。生产动物产品时，还应有独立的产品加工区。

4.3.1.2 饲养的动物存在捕食者与被捕食者的天敌关系时，捕食者与被捕食者的饲养区应尽量避让。因动物展览等需要，不能避让时，应设置适当的隔离设施。

4.3.1.3 场（园）区应有围护设施。围护设施应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应确保家养畜禽不能进入。

4.3.1.4 道路设施应与各功能区无障碍对接，路面硬化，排水通畅。

4.3.1.5 场（园）区的裸地应绿化。不能绿化的裸地应硬化。

4.3.2 基础设施

动物饲养设施、动物隔障设施、辅助饲养设施、卫生防疫和诊疗设施、其他设施等，应符合LY/T 2279要求。

4.3.3 饲养投入品

4.3.3.1 饮水供不受时间和数量限制，随时补充，并保持水质清洁。

4.3.3.2 饲料应保持原有的色泽、嗅、味及组织形态特征，质地均匀，无发霉、变质、结块、虫蛀及异味、异嗅、异物。

4.3.3.3 使用外购饲料产品饲喂动物时，产品标签或包装应有完整的产品信息。应有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和产品标准代号。

4.3.3.4 使用鲜（冻）动物性饲料饲喂动物时，应有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3.3.5 使用瓜果、蔬菜及其他青绿多汁饲料饲喂动物时，应去除腐烂和霉变部分，去除泥土和杂质，洗净，并适当加工。

4.3.3.6 动物源性饲料和鲜（冻）动物性饲料不得用于反刍动物（奶和奶制品除外）。

4.3.3.7 饲料添加剂的标签或包装应有完整的产品信息。包括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和产品标准代号基本信息，还应有产品批准文号和生产许可证号、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饲料药物添加剂还应有化学名称、含量、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4.3.3.8 药品的标签或说明书应有完整的药品信息。包括商品名称、通用名称、成分及其含量、规格、生产企业、产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休药期、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运输贮存保管条件等内容。

4.3.3.9 饲料、添加剂和药品应单独分类存储，有清晰、明显和易于识别标识。存储地点应有防霉变、防鼠害、防止动物接近和交叉污染的措施。药品应分类存储在专用的药品柜中，存储柜应上锁。药品的存储应符合药品标签和说明书要求，不得与医疗器械、物品混合存放。对温度和湿度有特殊要求的药品，应存储在符合要求的容器中。

4.3.3.10 现场不得有：

- a) 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
- b) 无生产企业、无产品批准文号、无生产日期和有效期的药品；
- c) 过期药品和饲料添加剂。

4.3.4 员工

4.3.4.1 员工应知道并理解自己的岗位职责。

4.3.4.2 员工作业时应穿着统一样式的工装。工装应洁净卫生。

4.3.4.3 饲养区、饲料仓储和加工调制区、产品加工和贮存区，不得吸烟、饮食或存放非生产用物品。

4.3.4.4 不得虐待饲养动物。

4.3.5 动物饲养

4.3.5.1 选择适宜的动物饲养方式，合理分配动物笼舍或圈舍，合理分群饲养，且不得：

- a) 将动物拴系、笼套饲养；
- b) 将不适合笼舍饲养的动物笼养；
- c) 将不适合圈舍饲养的动物圈养；
- d) 将群居性动物单个体饲养；
- e) 将独居性动物群养（特殊生物学时期除外）。

4.3.5.2 动物健康状态良好，膘情适度。

4.3.5.3 正常饲养种群内无病弱动物、肢残动物。

4.3.5.4 动物日粮适口性良好，定时定量饲喂，保证动物饱腹。

4.3.5.5 因淘汰、患病且无法治疗等原因，需要对动物实施处死时，应采用无痛苦和折磨的处死方法。

下列处死方法应优先考虑：

- a) 药物处死；
- b) 麻醉处死；
- c) 电击处死。

4.3.6 动物产品获取

4.3.6.1 从活体动物获取产品时，应采取有效措施：

- a) 确保动物免受痛苦和折磨；
- b) 确保伤口不被感染。

4.3.6.2 以处死方式获取动物产品时，应设置独立的动物处死室，确保动物处死过程或声音不被其他动物看见或听到。

4.3.7 卫生

4.3.7.1 动物笼（圈）舍应清洁卫生，无积粪、积水、积雪（冰），无饲料残渣、杂物或废弃物。

4.3.7.2 饲料存储、加工、调制间及相关设备设施应清洁卫生。

4.3.8 消毒

- 4.3.8.1 动物笼（圈）舍入口处的消毒槽应使用液体消毒剂。消毒剂应定期更换。
- 4.3.8.2 动物散养区、动物笼（圈）舍、动物游憩的自然水域应定期消毒。
- 4.3.8.3 食槽（盒）、水槽、饲料加工设备、劳动工具和运输工具应定期消毒。
- 4.3.8.4 诊疗、处置病（死）动物所使用的器械，使用前和使用后应实施清洁和消毒。
- 4.3.8.5 动物隔离期结束后，应立即对隔离笼（圈）舍、饲养用具、劳动工具实施消毒。
- 4.3.8.6 病（死）动物或其附属物运离后或卸载后，应立即对存放或接触地点实施消毒，接触过的设备设施、运载工具、垫料或其他物品应实施消毒或销毁。

4.3.9 其他

- 4.3.9.1 不得向地表水体、农田或其他禁止排污的环境倾倒、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养殖污染物。
- 4.3.9.2 不得随便丢弃病死动物尸体或其附属物。
- 4.3.9.3 动物饲养区不得有可能与饲养动物接触的家畜、家禽，不得有未经许可的非饲养人员。
- 4.3.9.4 驻场兽医不得对外兼职。

4.4 内部审核

经营单位申请认证前，应指定一名内部审核员按LY/T ×××××的要求，建立和实施饲养管理体系，检查饲养管理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编制内部审核报告。内部审核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饲养管理体系文件、记录和凭证建立和实施情况；
- b) 饲养管理绩效评价；
- c) 环境管理绩效评价；
- d) 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评价；
- e)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合规性分析和评价；
- f) 相关利益方的满意度、诉求和合理化建议；
- g) 饲养管理目标（指标、方案）的实施和完成情况；
- h) 资源的需求和配置建议；
- i) 事故、事件、不符合调查处理情况；
- j) 实际存在的不符合和潜在不符合；
- k) 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实施情况；
- l) 饲养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评价及改进建议。

4.5 认证申请

符合4.1.1规定条件的经营单位可以申请认证。申请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材料，内容包括：

- a) 申请人符合 4.1.1 规定条件的陈述；
- b) 申请人营业执照、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
- c) 申请人野生动物种群及产品情况表；
- d) 申请人野生动物种群来源一览表（附动物引进合同，供方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其他行政许可文件，野生动物运输证明等复印件，进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口的野生动物，还需有进口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 e) 申请人组织结构（附组织结构图）；
- f) 申请人员工名册和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附员工学历、职称及其他资质证明）；

- g) 申请人员工健康档案和健康证明复印件；
- h) 申请人当月或上月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清单；
- i) 申请人完税证明复印件；
- j) 申请人野生动物饲养场所有有关情况（附场区各种场所平面布局示意图、设备布局示意图、土地使用证明或租用证明）；
- k) 申请人周边环境平面图；
- l) 申请人有权使用的主要养殖设备设施和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m) 申请人当月或上月银行存款对账单；
- n) 申请人饲养管理体系文件清单和文本。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饲养管理体系内部文件

A. 1 程序文件

A. 1. 1 文件管理程序

主要内容：内部文件的提出、形成、批准、分发、评审、更改、标识、作废以及管理所需的控制措施。内部文件的类别、标识应易于识别和检索。内部文件的要求应等同或高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或其他要求。

A. 1. 2 记录管理程序

主要内容：记录和凭证的分类、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留和处置所需的控制措施。记录和凭证应保持清晰、易于识别和检索。

A. 1. 3 动物管理程序

主要内容：引进、调出动物的管理和技术措施；动物档案管理措施；动物标识、标记施加方法、编码规则和管理措施；提高动物种群质量，保持种群稳定增长的管理和技术措施；防止动物伤害、患病和逃逸的管理和技术措施；需要保存的记录和凭证。

A. 1. 4 环境管理程序

主要内容：识别饲养管理活动中能够控制或能够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价，确定对环境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制定控制措施。规定下列活动的作业要求和管理要求：

- a) 设施设备、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的卫生清洁；
- b) 病死动物或其附属物生物安全处理；
- c) 养殖污染物、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 d) 其他污染物处理。

需要保存的记录和凭证。

A. 1.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程序

主要内容：辨识饲养管理活动中的危险源，评价风险，确定风险等级，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同时，附下列应急预案：

- a) 生产安全事故；
- b) 影响或威胁公共安全或生物安全的动物逃逸事故；
- c) 重大动物疫情；
- d)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A. 1. 6 外来文件管理程序

主要内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和其他要求的获取方法、更新频次，内部沟通方式，合规性分析和评价方法；需要保存的记录和凭证。

A. 1.7 人力资源管理程序

主要内容：部门负责人及员工的岗位职责和任职资格要求，以及培训措施和培训效果的评估方法；需要保存的记录和凭证。

A. 1.8 设施设备管理程序

主要内容：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维护和保管，以及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准备和响应，需要保存的记录和凭证。

A. 1.9 饲养投入品管理程序

主要内容：饲料、添加剂和药品的采购、存储和使用要求；准许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和药品的种类；不准许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和药品的种类；需要保存的记录和凭证。

A. 1.10 动物防疫管理程序

主要内容：设施设备、工作环境和饲养环境消毒作业要求；动物免疫接种作业要求；动物疫情监测、报告与控制措施；引进或调出动物的健康观察和疫病控制措施。需要保存的记录和凭证。

A. 1.11 内部审核管理程序

主要内容：内部审核的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内部审核的策划、实施、形成记录以及报告结果的职责和要求；内部审核报告的编制要求。需要保存的记录和凭证。

A. 2 规范性技术文件

A. 2.1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主要包括下列技术内容：

- a) 饲养环境要求：包括场区环境要求、饲养区环境和笼圈舍环境要求；
- b) 人员要求：包括驻场兽医、饲养技术员、饲养员和其他饲养管理人员的学历、职业技能、工作经验等要求；
- c) 动物饲料：包括饲料种类、饲料卫生、饲料加工与调制、饲料存储等要求；
- d) 动物饮水：包括饮水卫生、饮水方法、饮水频次、饮水量等要求；
- e) 饲养管理：包括动物营养指标、饲料配方、日粮标准、日常饲养管理、不同生物学时期或生产期饲养管理措施和特别监护措施等。
- f) 安全管理：包括人员安全管理，动物、饲养投入品使用安全管理、公共卫生安全管理等；
- g) 卫生管理：包括人员卫生管理，场区、饲养区、笼圈舍、饲料加工调制区、产品加工区等卫生管理；
- h) 防疫管理：包括消毒管理、计划免疫管理、患病动物管理、重大动物疫情报告、病死动物及其附属物管理等；
- i) 统计管理：包括常用统计指标的计算方法；
- j) 档案管理：包括动物个体档案、引进调出档案、动物诊疗档案等；
- k) 环境保护：包括动物粪便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等。

A. 2.2 动物繁育技术规程

主要技术内容：父本和母本的个体性状、生产性能和繁育性能要求；动物发情观察和鉴别方法；繁育指标要求；配种期、妊娠期、哺乳期和育成期特殊营养需要和饲养管理措施；幼年动物制定特别关怀和监护措施；放对作业技术、安全和管理要求；配种、妊娠、哺乳监护措施；人工采精、输精、胚胎移植、动物保定等作业技术要求。

A. 2.3 动物诊疗技术规程

主要技术内容：动物健康检查的频次、要求和异常情况的处置措施；动物疾（疫）病诊断和治疗的程序、方法和护理要求。

A. 2. 4 动物产品获取技术规程

主要技术内容：动物产品获取时间和地点、获取方法和技术要求；产品存储的环境要求和安全要求。以处死方法获取动物产品时，应规定处死方法、死亡认定方法、动物免受痛苦和折磨的作业要求。从活体动物获取产品时，应规定动物保定作业要求，动物免受痛苦、折磨和伤口不被感染的措施。

A. 2. 5 动物产品加工技术规程

主要技术内容：产品加工车间的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要求；产品加工人员的职业资格和技术要求；产品加工的时间、工艺、方法、质量、安全和卫生要求；半成品或成品的包装、标识、贮存和运输要求。

A. 3 作业指导书

A. 3. 1 笼（圈）舍作业规程

主要内容：喂食、饮水、清洁作业的安全要求、质量要求；笼（圈）舍日常巡护的内容、时间、方法和频次；日常巡护作业的安全要求、质量要求；动物异常情况的处置措施；饲养日记记录要求。

A. 3. 2 饲料存储、加工与调制作业规程

主要内容：饲料存储的环境和卫生要求；饲料存储时间要求；饲料分类存储的标识要求；饲料领取程序要求；饲料加工方法、卫生和质量要求；饲料调制方法、卫生和质量要求。

A. 3. 3 设施、设备消毒作业规程

主要内容：需要定期消毒的设施设备；消毒频次；消毒剂的选择和使用方法；消毒作业要求。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饲养管理体系外来文件

B.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B.2 法规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兽药管理条例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B.3 部门规章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2号）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7号）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8号）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0号）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9号）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9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168号）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第193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176号）
兽药停药期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78号）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农业部公告第1125号）
饲料添加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1126号）
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农业部公告第1149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1224号）

B.4 标准

B.4.1 国家标准

B.4.1.1 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2707 鲜（冻）畜肉卫生标准
GB 2733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644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
GB 6935 中国梅花鹿种鹿
GB 6936 东北马鹿种鹿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GB 16869 鲜、冻禽产品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33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B.4.1.2 国家推荐性标准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10364 饲料用高粱

GB/T 10368 饲料用小麦麸
GB/T 10371 饲料用米糠
GB/T 10372 饲料用米糠饼
GB/T 10373 饲料用米糠粕
GB/T 10374 饲料用菜籽饼
GB/T 10376 饲料用向日葵粕
GB/T 10377 饲料用向日葵饼
GB/T 10378 饲料用棉籽饼
GB/T 10379 饲料用大豆饼
GB/T 10381 饲料用花生饼
GB/T 10382 饲料用花生粕
GB/T 10383 饲用黑大豆
GB/T 10385 饲料用豌豆
GB/T 10387 饲料用蚕豆
GB/T 10388 饲料用木薯粉
GB/T 10389 饲料用苜蓿草粉
GB/T 10390 饲料用白三叶草粉
GB/T 10391 饲料用甘薯叶粉
GB/T 10392 饲料用蚕豆茎粉
GB/T 17890 饲料用玉米
GB/T 19095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19525.1 畜禽环境术语
GB/T 19525.2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
GB/T 19541 饲料用大豆粕
GB/T 20411 饲料用大豆
GB/T 21264 饲料用棉籽粕
GB/T 23736 饲料用菜籽粕
GB/T 25810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

B. 4. 2 行业标准

B. 4. 2. 1 行业强制性标准

CJJ 27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 115 动物园安全标志
SN 0037 出口鹿茸检验规程

B. 4. 2. 2 行业推荐性标准

CJ/T 22 动物园动物管理技术规程
CJ/T 220 动物园观赏导向标志用图形符号
LY/T 1290 蓝狐饲养技术规程
LY/T 1291 活体野生动物运输要求
LY/T 1563 陆生野生动物（兽类）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
LY/T 1564 陆生野生动物（鸟类）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

LY/T 1565 陆生野生动物（两栖爬行类）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
LY/T 1634 东北马鹿养殖技术规程
LY/T 1727 花尾榛鸡饲养技术规程
LY/T 1728 环颈雉饲养技术规程
LY/T 1783 黑熊养殖技术规程
LY/T 1784 猕猴属实验动物 人工饲养繁殖技术及管理标准
LY/T 1918 野猪饲养技术规程
LY/T 2017 养鹿场良好管理规范
LY/T 2018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食蟹猴
LS/T 3403 水貂配合饲料
NY/T 31 中国梅花鹿和东北马鹿的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NY/T 210 饲料用裸大麦
NY/T 211 饲料用次粉
NY/T 212 饲料用碎米
NY/T 213 饲料用粟（谷子）
NY/T 317 鹿副产品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685 饲料用玉米蛋白粉
NY/T 1162 鹿茸片
NY/T 1164 裘皮 蓝狐皮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1169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NY/T 1179 鹿茸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NY/T 1516 蛙类及制品
SN/T 1378 出入境大熊猫检验检疫规程

B.5 国家签署的国际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湿地公约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饲养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编写要求

C.1 封面

经营单位可根据需要选择如下内容：

- a) 组织标志、名称；
- b) 文件编号、文件名；
- c) 拟制人、审核人、批准人及日期，颁布、生效日期；
- d) 修改状态/版号；
- e) 修改记录（可专设修改页）；
- f) 受控状态/保密等能级；
- g) 发文登记号等。

C.2 刊头

程序文件的每一页应在上部加刊头，以便于文件控制和管理。刊头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公司标志、名称、
- b) 文件编号、文件名称；
- c) 生效日期；
- d) 修改状态/版号；
- e) 受控状态；
- f) 发文登记号；
- g) 页码等。

C.3 刊尾

程序文件的每一页或每份程序文件的末页底部加刊尾，说明文件的起草、审批、会签等情况。刊尾内容应包括：

- a) 拟制人、批准人及日期；
- b) 会签人及日期；
- c) 其他说明性文字。

C.4 修改控制页

可与封面或其他附页合并说明文件修改的历史情况，内容包括：

- a) 修改单编号；
- b) 修改标识；
- c) 修改人/日期；
- d) 审批人/日期；

- e) 修改内容等。

C.5 正文部分

正文部分应包括制订程序文件的目的,程序文件的适用范围,实施程序文件的责任者的职责和权限,程序内容的描述,程序涉及或引用的其他文件。正文部分的编写可参照下列要求:

- a) 目的:说明程序所控制的活动及控制目地;
 - b) 适用范围:
 - 1) 程序所涉及的有关部门和活动;
 - 2) 程序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产品。
 - c) 职责:
 - 1) 规定负责实施该项程序的部门或人员及其责任和权限;
 - 2) 规定与实施该项程序相关的部门或人员其责任和权限。
 - d) 程序内容:
 - 1) 按活动的逻辑顺序写出开展该项活动的各个细节;
 - 2) 规定应做的事情(What);
 - 3) 明确每一活动的实施者(Who);
 - 4) 规定活动的时间(When);
 - 5) 说明在何处实施(Where);
 - 6) 规定具体实施办法(How);
 - 7) 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引用的文件等;
 - 8) 如何进行控制;
 - 9) 应保留的记录;
 - 10) 例外特殊情况的处理方式等。
 - e) 引用文件及相关的记录:
 - 1) 涉及的相关程序文件;
 - 2) 引用的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及其他技术文件;
 - 3) 涉及的其他管理性文件;
 - 4) 所使用的记录、表格等。
-